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美佳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7760元（0000-000）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何淑鈴